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故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2024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供股章程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所運作的線上平台，為所有新上市的交易及(如適用)認購及結算指定資料的收集及處理所必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26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30日，即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志文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百陽持有30,000,00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格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所支付的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釋 義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的日期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股東」	指	除(i)核心關連人士；及(ii)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載有關其他人士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所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屬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11月6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中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12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20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11月25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1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2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3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2024年12月5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並無進行)	2024年12月6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4年12月6日 (星期五)
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12月9日 (星期一)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 (如有) 或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4年12月13日 (星期五)

附註： 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12月3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而非如該公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時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原計劃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原計劃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 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4年11月20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於此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並無獲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的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
認購價格：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格減就供股產生的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5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最多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除供股股份之外的任何新股份，且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12,0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亦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

董事會明白，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獨立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的佣金。儘管在非包銷基準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的保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供股的成本效益；(ii)現有的配售安排；及(iii)認購價格的折讓將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0%以下）。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就股東申請規定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對其在供股下的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25%。倘合資格股東（公眾股東除外）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而公眾股東並無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則可能會在無意間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按照合資格股東（公眾股東除外）對其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導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的條款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33港元折讓約60.86%；
-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84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折讓約67.39%；
- (iii) 較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896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96港元折讓約68.35%；
- (iv) 較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2009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09港元折讓約70.13%；

董事會函件

- (v) 較基於理論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1.8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84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189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464港元折讓約59.02%;
- (vi) 折讓約22.7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是指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1.464港元與理論基準價格每股股份1.896港元的比率;及
- (vii)較於2024年2月29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6港元折讓約88.59%(基於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48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格乃參考(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的成交量偏低;及(iv)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予以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格(該認購價格較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184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折讓約67.39%)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其他事項)以最後交易日之前及包括該日的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市場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307港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307港元計算,認購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7港元折讓約80.47%。此外,於相關期間內,舊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由2024年6月27日的每股舊股份0.38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舊股份0.184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舊股份的0.004%,表明舊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此外,舊股份一直大幅低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交易(基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307港元及於2024年2月29日最近刊發的股東應佔每股舊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以相比股份的過往市場價相對較低的價格及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保證配額；(ii)認購價格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iii)無意承購其於供股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中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任何潛在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供股股份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將於記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在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

- (i) 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在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零碎配額合併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中按比例計算的持股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果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我們將對原本已經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開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中出售，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之前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及印花稅)將按比例(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的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可能無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若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為以供股的方式向其進行發售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通過配售實現的超過(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格；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合計金額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格的價格尋找收購方。並未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如下文所載列，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有效申請股份的程度；及
- (ii) 相關的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100港元或以上的淨收益僅將以港元支付予上述個別無行動股東，且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申請應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款項。少於兩(2)股股份的任何持股(或持有餘額)將不會使其持有人有權獲暫時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該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INNOVAX SECURITIES LIMITED – CLIENT A/C**」，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不遲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所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情況下，(i)所有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或(ii)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進行）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海外股東，應就其收取根據其有責任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在供股下本應發行予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已發行或正許可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的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交易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要求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各自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由供股引起的股份碎股交易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增持或出售其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零碎股份買賣的成功對盤。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無論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費用及開支：	金額的1.0%，等於配售價格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且報銷與配售有關的開支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報銷與配售相關的費用，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格：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格應至少等於認購價格。最終價格取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成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當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應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互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
 - (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
 - (iii) 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下的職責及責任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
 - (iv) 配售代理認為可能使彼等繼續進行該委任乃屬不明智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由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中所載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的任何時候概無或尚未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倘於完成時重複，未曾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亦未曾有任何行為或遺漏會使任何此類承諾、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曾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而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則可由配售代理(但並非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根據本段前述條文獲豁免)，相關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應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i)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iv)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不會有任何股東因配售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達成的委聘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參考市場可比數據、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及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對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的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i) 我們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一份供股章程文件分別向聯交所進行電子交付以供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該等文件須由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及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未有撤回或撤銷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i)及(ii)已獲達成。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所有條件在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陽	30,000,000	75.00	45,000,000	75.00	30,000,000	50.00
公眾股東	10,000,000	25.00	15,000,000	25.00	10,000,000	16.67
承配人(附註1)	-	-	-	-	20,000,000	33.33
總額	<u>4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i)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應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確保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任何股東不會因配售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iv)確保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總額與各項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提供商。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貸服務。

近年來，香港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利率上調、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宏觀挑戰標誌著一個困難時期，在疲弱的市場情緒下，投資者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22.5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的淨虧損，並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錄得約1.8百萬港元的微薄淨溢利。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3百萬港元。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於2024年9月下調基準利率，表明加息週期結束，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顯示出逐步復甦的跡象，今年迄今為止已有100多項新申請。為保持持續增長及把握因市場情緒回升的商機，本集團擬(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服務，同時進行更多股權配售及包銷項目，承接融資規模更大項目的包銷承諾及擴大業務範圍至債務資本市場及(ii)通過設立新的投資基金擴大其基金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5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資源非屬閒置。基於目前業務計劃，本集團擬：

- (i) 利用約30.0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7百萬港元）擴張配售及包銷業務。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交易而言，本集團擬(a)在包銷團中承擔全球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等更多高級角色及佔據較高百分比的包銷承諾的領導角色以領導包銷團，或承擔作為籌資項目一個獨家包銷商的角色；(b)承擔更大規模籌資項目的包銷承諾；及(c)一次性承接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業務機會，擔任其他非首次公開發售籌資交易的包銷商，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及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債券發行。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已完成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數量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六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18個，其中15宗交易與非上市公司的債券發行有關。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屬資本密集型，隨著市場情緒不斷改善，為把握不時的商機，本集團須在承擔任何包銷責任前撥備充足財務資源；
- (ii) 利用約30.0百萬港元獲取融資業務；
- (iii) 利用約20.0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4百萬港元）作為四隻新投資基金的種子資金最高金額。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底前通過設立風險投資基金、對沖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來擴大基金管理服務。關於將設立的該等投資基金的種子資金，本集團擬投資於(a)創業投資基金：大中華地區的科技相關公司。此類公司為初創企業或處於成長階段；(b)對沖基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二級市場。投資可以股本證券、相關衍生產品或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存託憑證的形式作出；(c)首次公開發行前基金：大中華地區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及(d)私募股權基金：位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科技相關公司；及
- (iv) 利用約10.0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3百萬港元）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業務擴張計劃及過往幾年財務表現不如人意，董事認為，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獲取外部融資以發展及擴張其業務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有正當理由。

有關供股的開支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1.4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於增加資金以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包括將服務範圍擴張至債務資本市場；
- (ii) 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於增加資本以擴大基金管理服務；及
- (iii)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無論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都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進行分配及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集資。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除供股以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籌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關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令銀行滿意的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因此，債務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取，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關於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供股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靈活性，因為當股東無意參與供股時，彼等可選擇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平等的機會認購其各自對供股股份的按比例計算的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遭受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的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單獨或與本公司於(i)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內或(ii)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計（其中與據此發行的股份有關的買賣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連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向股東授出或將授出），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供股並非以經股東批准為條件。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2024年11月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2/202206220045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23/20230623003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6/202406260031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8/202410280092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1,137
— 非流動部分	655
	<hr/>
	1,792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及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4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百萬港元外，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2月29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誠如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9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680.5%。該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成功(i)獲得更多需要不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i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和服務範圍以涵蓋債務資本市場；及(iii)增加其放貸業務下的擔保私人貸款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3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5.4百萬港元，而同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9.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28.1%。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聯交所每日成交額、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及新上市公司籌資總額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增加約21.8百萬港元，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增加，並被上述收入減少所抵銷。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30.3%。此增長歸因於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完成更多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實現更多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交易量，並產生更多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2.5百萬港元。虧損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於2024年9月下調基準利率，表明加息週期結束，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中國政府於2024年9月推出一籃子強有力的政策刺激房地產市場及提振經濟。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顯示出逐步復甦的跡象，今年迄今為止已有100多項新申請。儘管市場情緒有所改善，但本集團預計今年剩餘時間的運營環境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探索商機，將業務多元拓展至新業務領域。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期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已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來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所編製。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60港元發行之 20,000,000股供股股份			187,100	11,405	4.68
				198,505	3.31

附註：

-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7,6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扣除於2024年8月31日之無形資產500,000港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於2024年8月31日的400,000,000股舊股份追溯調整至40,000,000股股份，乃因於2024年10月25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所致，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成本595,000港元）
- (4)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87,100,000港元除以40,000,000股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股份數目計算）（即於2024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98,505,000港元除以於2024年8月31日供股完成時已發行60,000,000股股份（其包括根據供股前的股份數目計算的於2024年8月31日之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2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6) 除以上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8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及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8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供股（「**建議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4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不含審核或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時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相關事件已發生或相關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保證承諾的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6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6,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0,000,000	75.00%

附註：

- 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均為控股股東。鍾志文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文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00%
李燕霞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	75.00%

附註：

-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志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4年2月29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2月29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授權代表	周樂怡女士 鍾志文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創辦本集團。鍾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在國際銀行開展其事業生涯，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兆權先生，53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彼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

潘先生擁有逾24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其離職前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總監。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57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工程顧問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胡博士目前經營其自創企業識英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專門從事電腦模擬。胡博士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技術總監。於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胡博士擔任Oriental Consultants Global Co. Ltd.的隧道通風及車站空調首席工程師。於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

胡博士於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胡博士自2022年1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江漢南先生，49歲，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江先生於精算、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江先生擔任韜睿諮詢公司(Towers Perrin)精算分析師。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江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及高級精算師。自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江先生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擔任若干職務，其最後職務為集團產品管理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江先生擔任ING Asia Pacific Limited管理會計主管。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江先生擔任Cig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球個人業務的風險管理及資產與負債管理主管。自2015年2月至2020年11月，江先生於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包括總精算師、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顧問。

江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精算學)。江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江先生為香港精算學會資深會員(FASHK)及美國精算學會(FSA)資深會員。

陳嘉麗女士，50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公司秘書、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1）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先前於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核經理。此外，陳女士為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慈善組織）委員。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自2004年3月起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蘇顯邦先生，67歲，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

蘇先生在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4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自1982年2月至2001年6月於新鴻基集團工作，於該期間彼擔任(i) Sun Sun Fund（由新鴻基集團成立的基金）之執行董事；及(ii)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管理客戶主任的業務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彼自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且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於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集團、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工作。於各期間，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之運營附屬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蘇先生於1995年7月自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獲取財務管理進修文憑及於1997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財務文憑。

李立新先生，57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李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總監。彼隨後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股權部門執行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pitzer Asset」) (一家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基金經理，及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樂宛女士，47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研究方面。周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周女士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股權資本市場高級審計員。於2011年1月，周女士加入中國光大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高級經理。其離職前職位為股權資本市場總監。

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6月於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樂怡女士，44歲，為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運營部門任職，其離職前職位為會計師。自2005年2月起，彼擔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景烽先生，42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監管合規事宜。林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一直於中國光大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

林先生於2005年4月自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風險管理工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5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44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13.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登載：

- (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供股章程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